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节日装饰品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007160240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04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和/或承包商和/或分包商在节假日期间装卸节日装饰品时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